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七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138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运达风电”）会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并完成了《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本回复”），同时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对《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配股说明书》（以下简称“配股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简称与配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落实函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的补充或修改	楷体、加粗

问题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承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配股发行方案中获配股份。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机电集团持有发行人 39.82%股份。

请发行人结合机电集团经营规模、资金实力等情况，补充说明其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无法足额认购获配股份的风险，是否存在发行失败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机电集团作为浙江省省属国企，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强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机电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1,600.00 万股股份，占比 39.8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机电集团于 2000 年 8 月由浙江省机械工业厅成建制转体设立，为省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位居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浙江省人民政府持有机电集团 90%的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股权。

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机电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共有 63 家，业务涵盖如下领域：现代装备制造（包括航空复合材料制造、军品装备制造、零部件制造、民爆器材制造等）；现代制造服务业（包括工程咨询、设计、施工、检验检测、爆破工程、商贸、金融服务等）；现代教育等领域。

机电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平
经营范围	煤炭销售（无储存）、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机电设备成套；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焦炭、化工产品及其原

	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装饰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主要业务	机电产品及设备的设计、研究、生产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延安路 95 号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东情况	浙江省人民政府持有 90%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股权

（二）经营数据

2021 年度、2022 年 1-5 月机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5 月/ 2022 年 5 月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总资产	3,168,078.92	3,162,277.33
净资产	675,086.58	661,855.48
营业收入	1,281,371.98	3,491,86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52.89	27,474.43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22 年 1-5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机电集团 2021 年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均超过 300 亿元，经营规模较大。

（三）机电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充足的货币资金

机电集团 2021 年末、2022 年 5 月末母公司口径货币资金余额接近 4 亿元，合并口径扣除发行人货币资金后的余额均超过 10 亿元。发行人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按照机电集团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持股比例测算，机电集团全额认购可配股份的所需资金不超过 59,736.25 万元。机电集团可以通过向子公司调集资金的方式足额筹集本次认购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末	2021 年末
货币资金（机电集团母公司）	38,594.58	38,053.63
货币资金（机电集团合并口径）	432,339.02	592,962.93
其中：货币资金（发行人）	327,286.35	483,573.13
货币资金（扣除发行人后合并口径数）	105,052.67	109,389.80
机电集团认购本次配股所需资金	不超过 59,750.35	

（四）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高，资金调配能力强

截至 2022 年 5 月末，银行给予机电集团本级（不含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为 33.50 亿元，机电集团已使用 7.04 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6.46 亿元。机电集团资金调配能力强。

因此，鉴于机电集团期末货币资金充足，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高，资金调配能力强，机电集团不存在无法足额认购获配股份的风险。

二、在机电集团全额认购的背景下，本次配股因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 70%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较小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 70%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认购的股东（即“发行失败”）。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机电集团持股发行人 39.82%，在机电集团以现金足额认购获配股份后，其他持股 60.18%的股东仅需认购一半可配售股份即可满足配售数量要求。

此外，假设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为 15 亿元，按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测算，本次配股发行价格为 9.22 亿元。发行人股票在 2022 年 7 月 2 日的收盘价为 24.55 元/股，按照现有的股价，发行人本次配股发行折扣较大，对投资者较有吸引力。因此，在机电集团全额认购的背景下，本次配股因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 70%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机电集团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强，机电集团及其他子公司账面资金充足，同时机电集团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较高，资金调配能力强，机电集团不存在无法足额认购获配股份的风险。在机电集团全额认购获配股份时，发行人配股发行失败风险较小。

发行人配股说明书对“机电集团认购本次配股的资金来源”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四）本次配股发行时，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对机电集团认购本次配股的资金来源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四) 本次配股发行时，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针对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全额认购的承诺	控股股东机电集团	<p>1、本公司将根据在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量，按照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比例和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本公司可获得的配售股份；</p> <p>2、本公司用于认购配售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公司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p> <p>3、若公司本次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p> <p>4、若本公司在公司取得本次认购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未实际履行上述认购承诺，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按照计划投入使用的承诺函	公司	针对前次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市场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按照募投项目相关投入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关于本次配股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	公司拟通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合理规划及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落实利润分配，强化股东回报。
	控股股东机电集团	<p>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承诺均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p> <p>2、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3、在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关于本次配股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将拟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7、在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关于本次配股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阅读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确认这些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机电集团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强，机电集团及其他子公司账面资金充足，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较高，机电集团拥有较强的资金调配能力，具备足额认购获配股份的资金实力。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中，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机电集团工商信息、官网、企查查等相关资料，了解机电集团基本信息、经营情况等；

2、测算机电集团认购本次配售股份所需的资金；访谈机电集团财务部部长，了解机电集团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

3、查阅机电集团、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 1-5 月合并财务报表，了解机电集团资金规模；

4、查阅机电集团的银行授信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机电集团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强，机电集团及其他子公司账面资金充足，同时机电集团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较高，资金调配能力强，机电集团不存在无法足额认购获配股份的风险。在机电集团全额认购获配股份时，发行人配股发行失败风险较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高玲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波
彭波

周筱俊
周筱俊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章启诚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黄伟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章启诚